

有關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 1第 1項所定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08.07.26. 勞動關2字第108012713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 1第 1項所定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適用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 1第 1項規定：「要派單位不得於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簽訂勞動契約前，有面試該派遣勞工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。」，其立法理由為避免實務上常見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約定所謂「人員轉掛」服務，即本項規定係禁止要派單位已經決定特定人選（如以招募、面試或其他方式）後，將該名勞工轉由派遣事業單位僱用，再派遣至要派單位，並接受其指揮監督從事工作之行為。
- 二、前揭行為禁止，係為規範要派單位不得有事先指定特定派遣勞工之行為，例如要派單位自行招募及決定派遣人選後，再要求派遣事業單位僱用；或於要派契約屆滿時，要求新派遣事業單位承接僱用原有派遣勞工等情形，即屬違反本項禁止面試或其他指定特定派遣勞工行為之規定。